

上海纽迈律师事务所
关于
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的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柳营路 216 号 6 号楼 6 层

电话(TEL):86-21-60942876

传真(FAX):86-21-60942693

邮编：200070

上海纽迈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纽迈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王珊珊、陆俊杰现场见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中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统称“中国法律法规”）及《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已向本所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、真实和有效的，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同公告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。

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”），2023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4.4%股份的股东林珊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 分在上海市长宁区区长宁路 1027 号兆丰广场 2603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审议议案等信息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、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相应内容一致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谢坚主持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823,6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59%。

经审查，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12 项议案，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、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中相应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 12 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股，无弃权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股，无弃权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股，无弃权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股，无弃权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股，无弃权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股，无弃权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股，无弃权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股，无弃权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，无反对股，无弃权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股，无弃权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。

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股，无弃权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股，无弃权股。

公司按中国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投票结束后，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、监票的全过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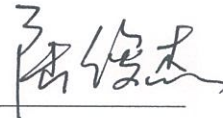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《上海纽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上海纽迈律师事务所 (章)

负责人: 
顾岱华

经办律师: 
王珊珊

经办律师: 
陆俊杰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